

本書第五集之特色如左！

- (一) 名爲銀行會計事務之實務。實爲籌劃銀行經營具體方針之專著。
- (二) 銀行領袖，及營業員，閱讀此書。可以充實該銀行財政之基礎。並可決定今後發展之步驟。
- (三) 銀行會計，閱讀此書。可以得知其充任會計，應行會計之實責。
- (四) 銀行記帳員司，閱讀此書。可以得悉其所感繁之手續，而變成簡易處理之方法。
- (五) 銀行的股東，閱讀此書。可以查悉該銀行有無隱蔽情形，並可據以監督該銀行之當局。
- (六) 會計專家，及會計師，閱讀此書。可以增長其查帳之技能。並可取得會計學術，確有更再深造之感想。
- (七) 主管機關與研究政治經濟，會計，商業經營，諸家，閱讀此書。可以詳悉銀行全部之內幕。有補佐立法裁制與實施之實據。
- (八) 一般學者，閱讀此書。可以增長其研究學業，必宜如何詳細研究之步驟。
- (九) 銀行顧客，閱讀此書。可以得知其與銀行，所有利害之關係。
- (十) 銀行學者，閱讀此書。可以得知其爲深遠銀行學術之專著。又是實事求是之文章。每人銀行，放手去做。可以有恃而無恐。

著者厲鼎模附識於平寓病榻之旁

銀行實務詳解彙編目錄

儀徵厲鼎模範吾氏著

(第五集)

頁 款

第十二篇 銀行會計事務之實務解說

第一章 會計淺說

第一節 專務會計事務中之初步統計事務

第二節 專務會計事務中之初步稽核事務

第三節 專務統計事務中之專務會計事務

第四節 專務稽核事務中之專務會計事務

第二章 銀行會計之總要事項

第一節 銀行會計之統計方法

第二節 銀行會計之稽核方法

第三章 銀行會計之主計方法

第一節 設立日記帳與總帳之銀行會計

第一目 日記帳

第一項 可以勉為取用日記帳之銀行會計

第二項 不宜取用日記帳之銀行會計

第二目 依據日記帳而登記之總帳

第二節 廢除日記帳而選用總帳之銀行會計

第一目 憑合計表過總帳

第二目 憑傳票過記于總帳

第三節 設立貨幣分類總帳與總括總帳之銀行會計

銀行實務詳解彙編 (第五集)

二七 二六 二五 二四 二〇 一六 一五 一二 九 八 七 六 六 五 五 四 三 二 一 款

第一目 貨幣分類總帳	二七
第二目 總括總帳	二九
第四節 適用銀行會計法之專討	二九
第一目 (特載一)我國銀行會計法簿記規模取擇之我見	二九
民國十四年三月十七日著者厲鼎模發刊于上海銀行週報三九〇號	二九
第二目 (特載二)銀行會計組織制度之研究	三三
民國十五年九月十六日及十月一日著者厲鼎模發刊于漢口銀行雜誌第三卷	三三
第二十二號及第二十三號中	三三
第四章 銀行會計之預算方法	五一
第一節 匡計營務資金處理轉貼現及借入款與預算應收付未收付之利息及各項開支	五二
第一目 營務金之匡計	五三
第二目 轉貼現之請求	五七
第三目 借入款	五七
第四目 至決算時對於應收付未收付利息之預算	五八
第五目 各項開支之預算	六一
第二節 匡計損益	六三
第一目 改用各種定期存款明細帳爲分戶明細帳並增訂應付未付利息專項之記錄	六四
第二目 改用各種定期放款明細帳爲分戶明細帳並增訂應收未收利息專項之記錄	六九
第三目 增訂定期存放款項甲乙丙種匡計表	七五
第四目 規定各種活期存放之求計利息方法並各種活期存放款項丁戊兩種匡計表	七八
第五目 厘定預收付損益科目帳簿及其轉帳辦法	八九
第六目 估價損益之匡計	九一
第七目 攤提損益之匡計	九二

第八目 已結損益之匡計

第一項 屬于資本資金者

九二

第二項 屬于運用資金者

九五

第三項 屬于利用資金者

九八

第四項 屬于兼營業務者

一〇〇

第五項 屬于各項開支者

一〇一

第九目 匡計資本資金之共值及其收付損益之均率

第十目 匡計運用資金之共值及其收付損益之均率

第一項 求知各種定期存款之共值與均率

一〇六

第二項 求知各種活期存款之共值與均率

一〇八

第三項 求知各種定期放款之共值與均率

一一〇

第四項 求知各種活期放款之共值與均率

一一一

第五項 求知表結各種存放款項之總共值及均率與存或缺額之共值與均率

一一二

第十一目 匡計利用資金之共值及其收付損益之均率

第一項 求知「匯兌及代理收付」押匯與貼現「聯行與同業」之利用

一一一

第二項 求知「動產購置」之利用

一二六

第三項 求知「國幣兌換」之利用及各種貨幣損益之匡計

一三〇

第四項 求知「暫記款項」與「損益帳餘額」及「現金」之利用

一三三

第十二目 匡計各項開支已未支付之概算

一三四

第十三目 匡計損益之總算與均率

一三五

第三節 求知成本

第一目 求知各種業務所應均攤之費用

第一項 直接費

一四〇

目 錄

四

第二項	間接費	一四二
第三項	費用均攤之記錄方法	一四五
第二目	分別求知「確可運用」「確已運用」「確可利用」「確已利用」「供求資金之差額」等種資金收付損益之成本彙製求知成本總算表	一五〇
第三目	對於各種業務逐戶費用之均計分別求知各戶交易計攤之成本據以厘定對付各戶交易之辦法	一五六
第一項	對於各種業務逐戶費用之均計	一六〇
第二項	分別求知各戶交易計攤之成本	一六四
第三項	厘定對付各戶交易之辦法	一六八
第五章	銀行會計之結算方法	一七〇
第一節	日結	一七〇
第二節	月結	一七六
第一目	月結主要總帳填製月計表之處理方法	一七七
第二目	各種分類月報之填製方法	一七九
第三節	期結	一八三
第一目	期結應結未結之諸種損益	一八五
第二目	期結各種帳目提出現狀轉入次期	一八八
第三目	補記未達帳結算未達損益	一九一
第四節	年結	一九二
第六章	銀行會計之決算方法	一九二
第一節	決算正表	一九四
第一目	營業實際總報告	一九五
第二目	資產負債總表	一九七

第三目 損益總表	一九八
第四目 資產負債目錄	一九八
第五目 損益目錄	二〇〇
第二節 決算附表	二〇二
第一目 資產明細報告表及負債明細報告表	二〇四
第二目 損益明細報告書	二〇四
第三目 未收付利息表	二〇六
第三節 分行增製管轄內合併表	二〇七
第四節 總行總製決算總表	二〇八
第一目 彙製每期全體總括表	二〇八
第二目 總製全年全體損益表	二〇九
第三目 總製全年全體業務損益總括表	二一一
第四目 編造純益分配表	二一一
第七章 銀行會計之對照	二二三
第一節 銀行會計之對照的手續	二二四
第一目 對照各部分錄帳結餘額及出納部製庫存簿及庫存表	二二四
第二目 對照主要帳結餘額之總分實況	二二四
第二節 銀行會計之對照的任務	二二五
第八章 銀行會計之檢核	二二五
第一節 銀行會計之事後檢核	二二六
第二節 銀行會計之事先檢核	二二七
第九章 銀行會計之檢查	二二八
第一節 銀行會計設備實況之便檢	二二八

第一目 直接帳戶便檢錄

第一項 領用提閱與繳藏各種帳簿通知書及回單

第二項 收藏各種帳簿標籤

第三項 開閱帳簿提還備忘錄

第二目 間接帳戶便檢錄

第二節 銀行會計處理實件之檢查

第十章 銀行會計之審核

第一節 經營業務之審查

第二節 存放款項之審查

第三節 開支之審核

第四節 一切表報之審核

(自第十三篇之目錄起另刊于第六集中)

厲鼎模 已有經濟萬年曆之創造！
範吾氏

本諸天性，精求數理，創造新曆，
分爲二種，一由人動，一用機行，

人動者。名曰經濟萬年曆。又曰人動萬年曆。可置案首。可懸壁上。逐日活動。瀏覽便利。年
年適用。大小月分。國曆西曆與干支曆農家曆四週曆俱皆齊備。星宿星期與節氣。常閱應
對照。大小月分。國曆西曆與干支曆農家曆四週曆俱皆齊備。星宿星期與節氣。常閱應
用之奇珍。的確經濟也。乃參合曆本與時計混合而成。二者，皆從事理推求所得來。也與所
機行者。名曰自動萬年曆。乃參合曆本與時計混合而成。二者，皆從事理推求所得來。也與所
著各書的主張，完全相同，亦即只知作實事之求是，用真面目，對真聖賢。二十二
原定本年起造而應世，因限於個人作業時間未暇故須稍待。謹此預佈。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二九
二二〇
二二一
二二二
二二三
二二四
二二五
二二六
二二七
二二八

銀行實務詳解彙編

(第五集)

儀徵厲鼎模範吾氏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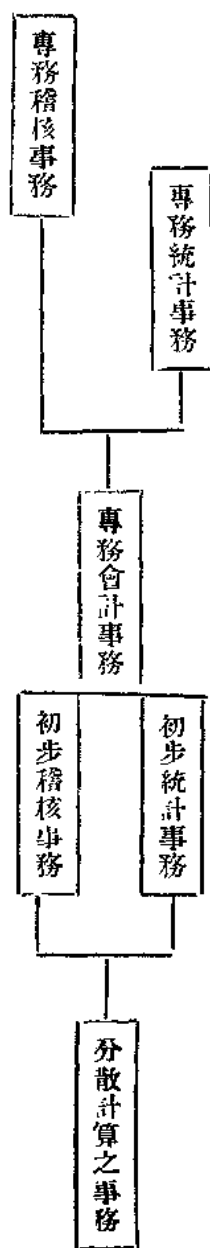
第十二篇 銀行會計事務之實務解說

銀行之會計事務，總別其種類有三。一曰，主要會計。二曰，附業會計。三曰，特種會計。主要會計者，即以銀行通行之主要業務作根據，而會計之也。亦稱曰銀行會計。即普通銀行所通用之會計方法，是也。附業會計者，乃由銀行附屬經營之業務，而於平時單獨其會計組織者，至決算時始將其所有之損益，歸併於主要會計之系統中者。乃附屬主要業務而另組各該彙業之小組會計，是也。有倉庫會計，與保管會計，二種。倉庫會計與保管會計亦為專營倉庫業與保管業之專用會計也。銀行之特種會計者，即特種銀行所有特種業務，依其性質與法制，而必須專一其會計之組織者，是也。有信託會計，儲蓄會計，合作會計，發行會計，債券會計，諸種。無論其事業係由一銀行專辦或兼營，皆應各立其會計系統，專一其會計，藉以表示各個財政增減變化之狀況也。觀其種類雖繁，然其要義則無甚差異。苟明悉銀行主要會計之實務處理問題。餘者，可以思過半矣。僅須分按各項事實再據以變化運用，以求適合于事實，可也。所異者。即各項事實不同，研究實務，亦有各別研究之必要也。除以諸種附業會計，及特種會計，分別解說於各該業務之專篇外。茲於本篇先為研討會計意義之淺說及銀行主要業務之一切會計事務。就其最要綱目總分為十章，再分說之。

第一章 會計淺說

一般論會計者。對於會計之意義，類皆稱之曰，「整理財產增減之變化，以秩序的方法，作精密的計算，而求得其現狀，以供統計之資料者，是謂曰會計。」其斷語之確。頗可佩服。然僅指「會計」二字，爲上項解說之固定名詞。鮮有對於「會計」二字再作一深討者。即對於「會計」二字之何以須名其爲「會計」者，是也。著者不敏。性喜作實事求是之研究。不但對於事實之求進。即對於名詞字義之取用。亦頗欲求其所以然者，而認之爲可也。就其沿革以言之。會計一道。自古爲重。周人以會氏掌邦算者，即會計簿記之嚆矢也。然非思致縝密，不能精進而利於實用。若更就其字義言之。在著者以爲「會計者」會計也。「會者」會合也。「計者」計算也。會合計算之事務者。即所謂「會計事務」是也。會合計算之所取用之方法者。即所謂會計事務之「會計法」也。若經營業務者，以「營業」名之。與會合計算者，以「會計」名之，理實同也。今欲研究，所以須作「會合之計算」者。必先已有「分散計算」而無統系之事實存在。爲欲察悉其整個之狀況，始須加以「會合之計算」也。所以須作「會合之計算」者。爲欲考察「分散計算事實之總狀」及「分散計算之有無訛誤而作綜合之對照」故也。故會計事務之中，實含有「統計分散計算」與「稽核分散計算」之二種事務，所合併負責之事務也。今則有以「會計」「統計」「稽核」三者，爲三種獨立之任務者。蓋據會計事務之結果，而作統計與稽核者。確爲「專一之統計」與「稽核」之任務也。若夫會計事務之中。本含有統計與稽核之二種任務。然「會計」「統計」「稽核」何以欲分爲三種獨立之任務者。乃會計事務不足以盡統計與稽核之任務。因「會計任務」乃專作分散計算之統計與稽核。若「統計任務」則爲統計整個之會計，及各個分散計算之統計。「稽核任務」則爲稽核整個之會計，及各個分散計算之統計也。申言之。會計者，即會合統計與稽核之初步任務，除爲自身整理一切分散計算核對錯誤，而成有統系之整個的計算外。並供作統計與稽核「已經會計」之任務也。故「會計初步統計與稽核」之「會計」。與「統計稽核會計」之「統計」與「稽核」

各有獨立之性質。確有分別解說之特性也。因此，研究會計問題，當將屬於會合計算中之「初步稽核與統計事務」指述于會計事務之中。不屬於會合計算範圍中之「稽核」與「統計」。並據會計事務，再作稽核與統計之「專務統計」與「稽核之專務」者。則又當另稱曰「稽核事務」與「統計事務」而另論之矣。茲於本章先將「專務會計中之統計與稽核事務」與專務統計及專務稽核中之「會計事務」分為四節解說其實理，備作後列各章及次二篇中，分解之程序，可也。請先列圖次於左，以表示其聯合統系之狀況。



第一節 專務會計事務中之初步統計事務

專務會計事務中之初步統計事務者。乃會合一切分散計算之事務，而加以統共計算之謂也。本為統計學中，之「初步統計事務」。其所以不即名為「統計事務」而以「專務會計事務」名之。並使與一般「專務統計事務」各自分負其任務者。乃因計學精進關於「會合計算之任務」已分其主旨為二大目的。一則為「會合分散計算」而統計，以求現實之狀況為主旨。一則為統合一切會計事務，與各個分散計算事務之歷屆現實狀況，而作比較之統計，以期考核已往之過程，並供將來對此現實狀況，若何求善之標準的參考為主旨者。是也。因此，所分別之目的，又可以「現實會計」與「歷史統計」而分命其名。前者，則以「會計」而為

其專務之名詞。後者，則以「統計」而為其專務之名詞。究其實，「專務會計」本即初步統計。所以欲名為會計者，乃欲以「史計」與「現計」有明顯之區分，俾使檢閱者，得隨其須檢閱之目標，而便于檢閱之也。初步統計事務，既以會合現實分散計算之統計，為主旨。何不即以現計名之。又何必須以會計名之者。乃因現計之實，日有日計，月有月計，期有期計，歲有歲計，會合逐日逐月逐期與逐歲之現計，作統計者。以會計名之。確可盡括其所掌任一切之事實也。

第二節 專務會計事務中之初步稽核事務

專務會計事務中之初步稽核事務者。乃會合一切分散計算之事務，而加以統共計算之時，必須檢對所有分散計算之有無訛誤，始可作會合計算相等之計算者之謂也。本為監察審計學中之「初步稽核事務」其所以不即名為審計，或稽核事務，而以專務會計事務名之，並指與一般專務稽核事務各自分負其任務者。亦因計學精進，關於「會合計算之任務」亦分其主旨為二大目的。一則為會合分散計算，而加以核對，以求現實計算之準確為主旨。一則為審查所有統合一切會計事務，與各個分散計算之統計事務，之實際。而加以稽核其事實，是否妥善。與核對其所計，有無虛浮不實之弊竇。為主旨者，是也。因此，所分別之目的，又可以「分合稽核」與「總括稽核」而分命其名。前者，則為必須先稽分散計算之實際，作會總之核對後，始可會合分散之計算作統計者，乃會計事務必負之任務。故仍使屬於會計任務之中。而後者，則雖會計任務，已作分合之稽核者。亦須加以總括的稽核。確為「專務稽核」之任務。當以「稽核」名之。至于「審計」二字，乃為官廳審核所有一切計算之專務者，所取用之專務名詞也。但其處理事務之實質，則較處理稽核事務之實質，多一種執行之權限，寓諸其中也。即司審計者，苟審查所計，有所不合之處，有立時駁斥其實計者，之權衡。而司稽核者，亦屬於雇員之一，設寓稽核所計，有所不合之處時，必須陳

明總管本稽核人員，及所計之計算人員者，之最高領袖，作決定行止方針，而由最高領袖執行駁斥之權衡也。故稽核事務，實亦審計事務中，執行實際稽核之任務也。

第三節 專務統計事務中之專務會計事務

專務統計事務中之專務會計事務者。即司理專務統計之事務，而以專務會計事務之現實狀況，作專務統計事務之資料是也。專務會計之現實狀況，大別之有日計月計期計歲計諸種。而專務統計之責任，則以日與日比，月與月比，期與期比，歲與歲比，藉以考察現實歷史之消長，而供將來營運之根據也。其責任之目的，則據會計事務之總況，作總括統計之比較。苟欲專考會計事務中，每一分散計算之過程，亦可據會計事務中，所載各個分散計算之歷屆狀況，作各個分散計算之統計比較，藉以考察各該個分散計算之歷史。所謂專務統計事務中之專務會計事務者，即專務統計事務乃根據初步統計事務之現實狀況而作統計是也。至于統計方法，大別之有以表列數字作統計之比較。與以圖示升降狀況作統計之比較，等辦法。當于本書次列統計事務之實務篇中再專論之。此僅解說其與會計事務之關係而如上所云耳。

第四節 專務稽核事務中之專務會計事務

專務稽核事務中之專務會計事務者。即司理專務稽核之事務而以專務會計事務之現實狀況作稽核之根據是也。專務稽核事務之重要目別，並不僅以稽核專務會計事務之現實狀況爲已也。凡屬會計之統計與會計算中之一切分散計算之統計狀況，及其逐一計算之事實。皆負有稽核之責任。而此所負稽核之責任，則不僅若會計事務中所負稽核以求現實之準確者爲已。且負有稽核其收支事實應否收支之任務也。然于稽核之時，苟無會計事務之總況作根據，則必紊亂無章。故所謂專務稽核事務中之專務會計事務者。即專務稽核事務，乃根據初步稽核事務之現實狀況，而作總括之稽核是也。至于稽核方法，則又有檢查，與調查，以

及監查與審查等種各別之辦法。當于本書後列稽核事務之實務爲中，再專論之。此僅解說其與會計事務中之稽核方法，有廣狹之區分而如上所云耳。

第二章 銀行會計之總要事項

銀行會計部中應辦理會計之事項。其總要區分。亦當依据前章所論一般會計事務之原則，分爲二端。以統計銀行分散計算事務與稽核銀行分散計算事務。今欲研究銀行會計事務之實務，應先論及銀行會計之統計與稽核方法。茲分二節列述于左。

第一節 銀行會計之統計方法

銀行會計之統計方法。大別其總要有四。一曰主計方法。二曰預算方法。三曰結算方法。四曰決算方法。主計方法者。主管銀行之財產增減變化及出納。而整理所有分散計算之事實，加以會計者之方法也。預算方法者。即在平時對於所營業務之資產負債及損益之未結狀況而加以會計者之方法也。結算方法者。即對於訂明至期結算之諸種事實而分別若何結總計算者之方法也。決算方法者。即對於每屆決算之期，應若何辦理決算之方法，是也。最主要者。則爲主計事務。對於主計事務之最終任務，則爲結算與決算。補助結算與決算之處理，以求計因營業而生有損益之未結狀況及其資產負債之成本額度並供經營銀行業務吸收資金之唯一的根據者。則爲預算事務。銀行預算事務之重要目的則爲匡計損益。求知成本。亦即所謂銀行之「成本會計」是也。我國各銀行中對於會計問題。通常皆有專章規定而供遵守。名曰「銀行業務會計規程」。其中大意，則不外乎規定銀行會計簿記之秩序，及科目名詞。與帳表種類，及結算與決算之處理等辦法。皆就現實之主計會計，而直言至若何結算與決算爲已也。對於預算事務頗應注意者，類皆略而未詳。所謂銀行

成本會計問題。僅有理論之書而乏實際之作。即上海銀行週報社內曾有「銀行成本會計論」一書，作學理之研討。而於適用於實用之法。似頗缺乏也。在著者以爲按理推求，參合需要事實，在銀行會計之所以須作會計統計之道者。確應有二大要意也。一則整理現實計算之主計狀況，進而至于結算與決算。一則整理現實計算之未結狀況，進而至于結算與決算。前者，用以表示現實之概況，而供對照。可指其性質，名曰銀行之收支會計。後者，用以查悉現實之實況，而供經營。則可指其性質，名曰銀行之成本會計，或曰預算會計，經營會計，均頗切合。二者皆屬會計統計之重要任務，不可置免其一也。蓋由主計與預算之方法，進而至于結算與決算之處理，情況雖別。但其結決之實，均應相同。更可以據主計，以查對預算。據預算，以查對主計。再作一重確計之對証也。因此結算與決算之法，亦有單獨研討之重要性。不能偏附于主計或預算之中。當與主計及預算之實務處理。各立專章，另言于後也。上說者，僅銀行會計統計方法之概要云爾。

第二節 銀行會計之稽核方法

銀行會計之稽核方法。大別其總要，亦有四種。一曰對照。二曰檢核。三曰檢查。四曰審核。對照者。對照銀行所有資產負債及損益之記錄，藉以查對其因果者，一也。對照銀行所有資產負債之狀況，而求知損益之差額者，二也。對照銀行諸種損失與利益之狀況，而求知其分合損益之實況者，三也。依據預算會計之匡計損益，與求知成本之狀態，而對照今後經營業務，吸放利率之準額者，四也。檢核者。即對于經營業務因而收付款項之憑証加以檢核其實況是也。至于檢查事務。則又有實況便檢與實件檢查之大別。前者。若欲便易檢閱銀行所有之帳簿。及債權債務者之實況，與計息求日之易檢。以及成本額度之檢查。等項屬之。後者。則如所有物之檢查。庫存現金之檢查。等項屬之。若其所謂審核事務者。則大別有經營業務之

審查。存放款項之審查與開支之審核。以及一切表報之審核，等項情形。皆屬掌理會計任務之會計部中，居于稽核地位者，應加以負任之要務。有直接間接關係于經營業務，相互的參考之作用。而與統計分散計算事務之各項事務，又確有相互聯絡，而成分工合作之統系，始可盡任會計部之所任也。各銀行之會計部中，對於一般表報書類之覆核，結算決算之覆核，與諸所有物之檢查，開支之審核，等等。雖亦有實施之實。但能如上說之完備情形，而加以盡任者。似尙缺憾也。今于本書，當依据後列各項統計事務之專章後，再分章論說各種稽核事務之方法，期成盡善之實。上說者。僅畧述其概要云爾。

第三章 銀行會計之主計方法

銀行會計之主計方法者。即今各銀行通行會計統計事務，所採用之會計統計方法。而由著者，指其性質名曰銀行之收支會計。俾令與成本會計，有所分統言論之區別者，是也。所謂銀行會計之主計方法者。即主管銀行之財產增減變化及出納，而整理所有分散計算之分錄事實，加以會計者之方法也。此種方法之採用目的，應有二種。一則須以此種任務之結果，能察悉銀行全體財政之實況，與總狀。二則須以此種任務之全體組合，均切于實用，而無感其重疊，或欠缺。著者對此問題，曾加深究。論為銀行會計之主計方法。在事實上，最宜施行而能如上說應探之目的者。當以諸種分錄帳簿，按照業務方面之須備事項，依据記帳憑証，分別登記其事實。屬於會計方面之主計事項，則當依据記帳憑証會合記錄諸業務之實際狀況，于貨幣分類總帳之中。並以諸業務之實際狀況，而備記錄其總括之總狀者。亦復依据記帳憑証，記錄于總括總帳之中。統其辦法，名曰「適用銀行之會計法」。銀行之會計法者。即記錄銀行會計之原尾，分設帳簿，以研究其帳式設備及記法。亦即所謂銀行簿記學也。蓋簿記乃會計之實踐也。久將專討之文。分別刊佈于上海銀行週報。漢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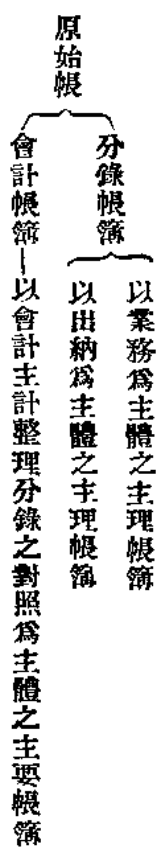
銀行雜誌。及拙著適用銀行新簿記書中。能受同業表同情而採用鄙見者有之。因有他種辦法適用而實用者亦有之。於是今各銀行對此方法之實施事實。約分有三種。一則爲設立日記帳與總帳，爲該銀行之會計部中之主計帳簿，而名曰銀行之主要帳。對於其他分錄帳簿，皆名之曰銀行補助帳簿。二則爲廢除日記帳而運用總帳，爲該銀行之會計部中之主計帳簿。名曰銀行之主要帳。對於其他分錄帳簿，亦名之曰銀行之補助帳簿。三則爲著者所主張者，設立貨幣分類總帳于會計部中，記錄各種貨幣分錄之實況，而名其類曰會計統計補助帳。設立網括總帳于會計部中，記錄一切貨幣分錄總括之總狀，而名其類曰會計統計主要帳。對於其他分錄帳簿，則分其性質屬於業務，以業務爲主體者，名其類曰業務主理帳簿。屬於出納，以出納爲主體者，名其類曰出納主理帳簿。補助各種主計與主理帳簿之不足，而另簿記錄，備供參考者，之諸種帳簿。概名其類曰，補助帳簿。茲于本章分爲四節，列述上列三種事實之會計方法于前三節中，並將著者昔對此法專討之文二則，轉載于本章之第四節，備供參考可也。

第一節 設立日記帳與總帳之銀行會計

設立日記帳與總帳之銀行會計者，即指銀行會計部中，對於會計帳簿之設備，計用日記帳與總帳二種，以會計者之謂也。日記帳，爲記錄逐日交易之歷史。而總帳，則爲記錄業務分類之歷史。

今之銀行採用日記帳爲會計上之主要帳者。皆以收付分爲二方。亦有以收付名爲借貸，分名爲借方貸方者。而以一日同一科目者之收付，分別次序，順次登記收付二方之中。每一科目之共收共付，各結一合計。更于記畢一日收付事實之最末三行之第一行，再將本日共收共付，分別各結一共收共付之合計。再于收方共收合計之下一行，列記昨日庫存于第二行。並結一總計于第三行中。更以收方最末三行之第三行總計數目，移記于付方最末三行之第三行。以此總計減去付方共付之合計，列其餘數于付方最末三行之第二行中。

，即爲今日庫存之合計。並用紅筆填寫，以便醒目。欲考察一日中諸種交易之變遷狀況，則可于此種日記帳中，一目悉之矣。所謂科目者，整理會計分類記載之綱目也。通名曰會計科目。會計科目者。即按各種實務所分別之名稱，而作整理會計之綱目，是也。銀行業務，錯綜紛紜，關係複雜，欲求事前便于記載，事後便於檢查，須先觀察其性質，給以適當之名稱，而分別何者爲資產，何者爲負債，何者爲損益，分別依據各該類中之各種事務名稱，以規定爲各種帳簿之名稱。并供整理會計統計方面有所歸納，而無感其紊亂難稽也。但在會計部中欲檢查各科目之歷史狀況，仍以根據總帳檢閱者爲簡便。總帳之中，乃以每一科目爲一戶，登記各該科目逐日共收共付以求其結餘狀況，抄錄各科目之餘額于日計表中，可以覽悉逐日滾結之財政狀況。並可據此摺帳餘額，以查對各該科目之餘額。如不相符，可令記帳人員隨時更正，而期達于準確也。蓋日記帳中，只能觀察一日之狀況，而不能察悉歷次之統計狀況。登記日記帳之惟一憑証，則爲傳票。蓋傳票係諸種交易作成之記錄，而爲傳達各方面登記帳簿之憑証，考其性質，實居于原始帳之地位也。故銀行會計主計之簿記組織，概如左列之圖示。



原始帳者。爲銀行簿記上所發生記錄之記帳憑証是也。往昔皆以交易事實分別記錄于有規則之傳票中，分別收付轉帳三種，視爲記帳憑証。亦名爲原始帳。今則更有以原始書類，即據以登帳，而免再製傳票之煩者。但其書類上之附載，仍不免于依照傳票之應備記錄。故其性質與效用，當與傳票之地位相同。依據記